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对控股子公司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标的名称：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增资金额：人民币 22800 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该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批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因建设甘肃省靖远县 100 兆瓦光伏电站的需要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对控股子公司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德祐”）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人民币 22800 万元。

甘肃德祐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持有 95%股权，自然人张毅持有 5%的股权。近日，甘肃德祐召开股东会议，同意张毅将其持有的 5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长安，并提议将甘肃德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，以保证项目资本金到位，为银行融资奠定基础。公司两名股东同意实施同比例增资，即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22800 万元，李长安以货币资金认缴 12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甘肃德祐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，本公司占 95%的股权，李长安占 5%的股权。现经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上述增资行为。

该项议案须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项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甘肃德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343 号八冶招待所 4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梁健新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5 日

经营范围：光伏发电的建设与运营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风电光电设备、节能环保设备、机电设备的销售；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。（以上各项范围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，不得经营；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，待批准后方可经营）

股东构成：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德祐 95% 的股份；自然人张毅持有 5% 的股份。

（二）甘肃德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时间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3.12.31	154,903,415.15	7,242,874.89	-	-2,757,125.11
2014.3.31	153,414,754.57	7,259,559.07	-	16,684.18

2013 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增资前后甘肃德祐的股东构成

增资前股东出资情况为：

股东	出资方式	出资额	出资比例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950 万元	95%
张毅	货币	50 万元	5%

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将为：

股东	出资方式	出资额	出资比例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23750 万元	95%
李长安	货币	1250 万元	5%

（四）甘肃德祐项目建设情况

甘肃德祐位于靖远县的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 8.5 亿元人民币，

该项目已取得建设所需要的全部重大支持性文件，项目因 30 公里送出线路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非常大的征地阻力，预计竣工时间较原计划延后 3 到 6 个月。

目前，项目本场的土建施工基本完成，升压站已全面完工；30 公里外送线路即将建成；110KV 进场线路已完工；除组件产品外，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正在进行。若资金到位，电站本场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预计三个月可以完成。

截止一季度末，本公司对甘肃德祐电站项目已实际投入资金 15150 万元。

该项投资行为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施此次增资的全部资金系公司自有或自筹取得，甘肃德祐资本金提高后，可以有效改善甘肃德祐的资本金结构和财务报表质量，为对外融资奠定基础，以保证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建成和并网发电。

对本公司而言，甘肃德祐光伏电站项目的建成和运营，发电业务将成为未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，彻底扭转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明确的尴尬局面，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估值。在项目 25 年的运行周期里，现金流稳定，收益明确，公司得以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董事会决议